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由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推荐的李清松同志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刘小英同志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同日，我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同意由李清松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免去刘小英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崔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清松同志担任，刘小英同志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责承担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对我司已有评级业务无重大影响。